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50)	(下午 1:4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30)	(下午 1:3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鄧家良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2:15)
王威信議員, MH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00)

增選委員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天任先生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張偉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啟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吳雪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麥嘉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梁加諾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李彥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何信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行動主任
汪世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吳炳棠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二項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郭裕鋒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鐵路 5

議程第三(3)項

林文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2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三(4)及(5)項

洪安琪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	----------------------

缺席者

鄺俊宇議員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呂 堅議員, MH	(因事請假)
陸頌雄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姚國威議員	
鍾就華先生	
陸子峯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並歡迎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隊主管汪世豪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8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冼佳慧女士

運輸主任/鐵路 5

郭裕鋒先生

4. 冼佳慧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部分委員認為乘搭廣深廣高速鐵路(高鐵)的乘客多會攜帶大件行李，由於上落不便，傾向乘搭巴士直接前往西九龍站，到大欖隧道轉乘站轉乘亦會有困難，故查詢運輸署會否因應乘客需求而提升巴士服務，包括新增巴士線、將現有路線改道行駛至西九龍站巴士總站並加密班次，以及增加行李架等設施；
- (2) 希望了解會否設置有蓋通道及升降機等設施連接西九龍站至柯士甸站及西九龍站巴士總站，以方便乘客使用，並查詢由柯士甸站到西九龍站所需的時間及有否西鐵轉乘高鐵的優惠；
- (3) 認為有關公共交通安排未有顧及天水圍北居民的需要，因前往西九龍站及附近一帶的五條巴士線均不會行經天水圍北，並建議考慮安排九巴 265B 號線改道以西九龍站為終點；及
- (4) 希望運輸署提供預期會到西九龍站乘搭高鐵的新界西居民的人數，認為路線迂迴，未能方便元朗居民，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加設直接過境巴士服務讓元朗區居民到福田轉乘高鐵。

6 · 冼佳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預期元朗區較多乘客會透過鐵路服務來往西九龍站，惟未有確實資料數據。該站將設有兩條有蓋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連接至柯士甸站，由柯士甸站往西九龍站所需步行時間大約為五至十分鐘；該站同時設有有蓋行人天橋直接連接至西九龍站巴士總站；
- (2) 至於有關巴士路線改道的建議，表示會再與巴士公司商討在西九龍站一帶增設巴士上落客點的安排，同時備悉委員就加設巴士設施如行李架及提供過境巴士服務到福田的意見；及
- (3) 而開設直接專營巴士路線時，運輸署會考慮鐵路及專營巴士覆蓋的網絡，以及西九龍站附近的交通狀況。元朗區居民可乘搭西鐵線到柯士甸站轉乘高鐵；運輸署亦會安排九

巴第 269B 號線(天水圍市中心總站-紅磡碼頭)於西九龍站附近增設落客點，讓元朗區的居民利用現時的巴士服務網絡(包括大欖隧道巴士轉乘站)前往西九龍站，故暫未有計劃開設新巴士路線直接由元朗區到該站。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西九龍站啟用後的乘客需求，再考慮調整相關的巴士路線及班次。

7. 主席希望運輸署的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盡量改善元朗區前往西九龍站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提供轉乘優惠、加設接駁巴士及照顧天水圍北居民的需要。同時，如委員對文件再有意見，可向秘書處反映，秘書處會收集委員的意見，然後轉交運輸署跟進。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陳思靜議員要求檢討天耀路及區內其他單車徑「慢駛」地面標記誤導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1 號)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運輸署改善天耀路及區內其他單車徑的路面標記，將「慢駛」的標記改為「終止」，並考慮採用較大的「騎單車者下車」指示牌，以免使騎單車者誤以為不需要下車並手推其單車。有委員希望運輸署澄清騎單車者在黃色膠柱前應否下車；
- (2) 就單車徑向運輸署提出其他改善建議，包括加大「騎單車者下車」的標誌牌尺寸、在村路進入行人路的位置加設指示標記、在黃色膠柱前提醒騎單車者減速、加設減速壘等；
- (3) 查詢新田公路旁的單車徑工程，並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錦壘路單車徑工程的進度；及
- (4) 指出單車安全的推廣教育不足 促請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加強相關工作。

9. 文家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委員提問的單車徑路段現時設有「慢駛」路面標記及指導性的「騎單車者下車」標誌，而該標誌的尺寸合乎運輸署的標準。因應委員的建議，運輸署計劃就該位置加設強制性的「終止」路面標記進行諮詢，如反應正面，運輸署會向工務部門發出施工通知書改動該單車徑的路面標記及標誌，同時備悉並會一併考慮委員就改善單車徑相關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提出的意見；
- (2) 就有關在村路進入行人路的位置加設交通標誌或路面標記的建議，表示運輸署對增加交通標誌或路面標記以提升道路安全持正面態度，惟部份村路並非運輸署的管轄範圍，運輸署歡迎各委員就各路段與運輸署的相關工程師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
- (3) 澄清黃色膠柱並不代表踏單車可直接駛過，騎單車者應注意相關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一般而言，行人路和單車徑交匯處會髹上黃色路面以識別行人及騎單車者共用的範圍，兩者於交匯處均須注意安全；及
- (4) 就有關於單車徑加設減速壘的建議，表示運輸署於設計單車徑時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其中包括騎單車者的舒適性。運輸署備悉但現階段未能支持於運輸署管轄的單車徑加設減速壘的建議。

10· 李彧孜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於新田公路旁興建一條由元朗至上水的單車徑。此外，錦壘路的單車徑工程亦屬同一工程項目，該處的工程進度在較早前受遷移地下公用設施而有所影響，有關遷移工作現已完成，署方及承辦商會盡力追趕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細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

11· 何信榮先生表示，警方去年在上址一共發出 79 張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傳票，警方會繼續因應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並會透過警民關係組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提升市民對相關法例的認知。

12· 主席希望運輸署的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帶回部門再作考慮，並尋求進一步的改善空間。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就有關新田公路旁的單車徑工程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二月九日將資料送達各委員。)

(2) 陳思靜議員及陳天任先生要求改善天水圍南兩個交通燈口違法迴轉黑點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2 號)

13. 委員反映雖然早前曾提交類似議程，但有關兩個路口的違法掉頭問題仍未能改善，對行人構成危險，希望運輸署及警方能積極回應及解決有關問題。

14. 文家豪先生表示，有關的兩個路口現時已經有明確的交通標誌顯示於這些路口不准掉頭，車輛於這些路口掉頭屬違法行為。運輸署有賴香港警務處進行執法工作及駕駛人士守法。

15. 何信榮先生表示，警方於收到來信後曾 18 次於不同時段到相關地段進行巡查，巡查期間暫未有發現違例事項，警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加強巡查。

16. 主席希望委員留意出現違例的時間，再提供資料予警方執法，若情況依然嚴重，則建議運輸署考慮改善道路設計。

(3) 黃卓健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沈豪傑議員、王威信議員, MH、趙秀嫻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陸頌雄議員、呂堅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周永勤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鄧瑞民議員、梁明堅議員、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張木林議員、郭慶平議員、袁敏兒議員、楊家安議員、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監察輕鐵使用風按，研究更換電按減滋擾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3 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鐵路 2

林文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少委員反映輕鐵使用「風按」的響號聲過大而刺耳，影響範圍甚廣，不時嚇倒途人，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促請輕鐵減低「風按」的聲量，改用「鈴聲」，並研究使用「電按」、廣播錄音等其他裝置以取代「風按」；
- (2) 認為法例規定汽車不得裝配發出過度刺耳、尖銳、嘈吵或駭人聲音的發聲器，同樣地輕鐵使用「風按」的情況亦須被規管；及
- (3) 質疑港鐵公司一直以輕鐵需較長的剎車距離為理由而繼續使用「風按」，認為港鐵公司應改善輕鐵車長的駕駛態度，行經過路處前開始減慢車速，減少使用「風按」。

19. 林 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港鐵公司理解委員的關注，已加強對車長使用「按聲」的監察，並重申「按聲」為緊急情況下必須的警號。乘客安全為港鐵營運的首要考慮，輕鐵必須將聲量設於合適的水平，而制定有關水平時亦有參考其他地區的輕軌電車用作緊急警示的響號及聲量水平；
- (2) 港鐵公司已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因應環境及運作時段調整輕鐵設施如月台廣播及出入站收費器的運作聲響；及
- (3) 港鐵公司會因應現場環境及乘客使用過路處的習慣等而制定不同措施如加設防撞柱等，提升過路安全，以期從源頭減少需要使用「風按」的情況，並會繼續留意研究採用其他相關技術及措施。

20. 林文光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負責監管鐵路安全，對輕鐵響號採用「風按」或「電按」的型式沒有取向，最重要的是響號能在危急情

況下提示行人，如有需要改動，需港鐵公司詳細研究。同時，機電工程署並無規管響聲的大小。

21.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的代表收集並轉達委員的意見，期望港鐵公司落實考慮減低「風按」的音量，或研究更換「風按」，以解決持續多年的噪音問題。

(4)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陸頌雄議員、吳家良先生及陸子峯先生關注大欖隧道轉車站奪命交通意外，要求緊急討論提升轉車站安全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9 號)

(5)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林廷衛先生要求討論有關本年 1 月 3 日大欖隧道貨櫃車交通意外；要求(1)調查意外成因，防止意外再次發生；(2)增加大欖隧道巴士站候車處(往九龍及往元朗方向)的照明及增設防撞柱等設施，保障候車乘客安全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10 號)

2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洪安琪女士

23. 由於兩項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多位委員反映大欖隧道不時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加上大欖隧道轉車站的使用量不斷增多，要求盡快調查是次意外成因及提升轉車站的安全，建議加設分隔欄等防撞設施、加強燈光照明系統及加設語音系統等，以保障候車乘客的安全；

(2) 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使用率高、車速高及多大型車輛使用的公路旁的巴士站，如轉車站等，採用較堅固或設有自動感應系統的防撞欄，以加強防護效果；

- (3) 指出最靠近巴士候車處的車道為自動道路繳費，故車速較快，希望運輸署及隧道公司研究遷移自動道路繳費的通道到距離較遠的位置，並建議警方就超速問題加強執法；
- (4) 為了預防意外重複發生，建議運輸署考慮研究於巴士專線的入口以較厚的油漆髹上黃線及加設警示燈，以提醒渴睡或疲倦的駕駛者留意交通情況；
- (5) 建議政府立例監管司機過勞的情況，例如利用全球定位系統，當司機連續駕駛一段時間及一定距離後，規定司機休息後才可繼續行駛；及
- (6) 由於警方調查需時，要求運輸署先盡快落實部分改善轉車站的安全措施，並查詢肇事位置有否安裝閉路電視監察。

25. 洪安琪女士表示，九巴作為大欖隧道轉車站的使用者，十分關注是次交通意外，備悉委員提供的改善建議，會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並作出配合，為乘客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候車環境。

26.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關注一月三日於大欖隧道發生的交通意外，並感謝委員提供意見。有關位置位於大欖隧道近元朗收費廣場的巴士轉乘站，而巴士停車灣的前後路段均設有防撞欄，巴士停車灣與外邊行車道之間設有附設廣告牌或欄杆的分隔島，而車速亦限制在每小時 50 公里；及
- (2) 表示香港暫未有法例監管駕駛者於駕駛一定時間後須休息並備悉委員的建議。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檢視有關巴士停車灣的安排，並會因應警方就意外成因的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同時，運輸署正與路政署安排量度晚間的燈光。

27. 何信榮先生表示，案發後警方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拘捕涉案的貨櫃車司機，案件正由新界北總區交通特別調查隊作調查，初步調查並不排除意外成因與司機過勞有關，當有調查報告及

確定意外成因後會再向委員交代，相信有關位置設有閉路電視，惟需與調查的組別再確認。另外，警方會與大欖隧道管制區聯絡，研究加裝合適設施，預防超速問題。

28· 秘書補充，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提供的英文回覆內容大意如下：有關轉車站的設計由政府批准，限速每小時 50 公里，並有欄杆分隔巴士站及主要幹道。由於警方現正調查有關事件，待確定意外成因後，該公司會提供改善建議。

29· 主席建議運輸署及相關公司研究將最靠近巴士候車處的自動道路繳費通道改為巴士專用，並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以期盡快落實可行的改善措施。

第四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宜：

(1) 張木林議員要求改善元朗朗漢路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4 號)

3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朗漢路交通繁忙，惟兩旁道路不時被貨倉或車場的車輛佔用和停泊，希望釐清是否整條朗漢路均為政府的未批租土地或道路，而管理及維修的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促請元朗地政處安排進行測量，提供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分佈資料，以便警方執法；
- (2) 不少委員要求研究將朗漢路提升為由運輸署管理的標準道路，有委員建議聯同各部門到現場進行視察，以研究有關可能性；及
- (3) 有委員表示部分鄉村道路由民政處管理及維修，故查詢民政處就有關道路可提供的協助。

31· 吳炳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朗漢路位於未批租政府土地，是受道路交通條例約束的道路，有關違例泊車及交通管制事宜由負責執行交通條

例的部門負責，如在私人地的違例事宜，則需視乎其用途有否違反地契；及

- (2) 地政處須進行測量，以確認是否整條朗漢路均為政府土地的範圍，期後會向警方或委員提交相關資料。

32 ·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朗漢路不屬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朗漢路設有街燈，而燈與燈之間的距離不超過 200 米，故朗漢路受道路交通條例約束，執法部門可根據法例處理違泊問題。而元朗南發展將包括改善現時朗漢路的交通安排，以應付元朗南發展的交通需要；及
- (2) 澄清元朗區有不少連接鄉村的道路均不屬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有關道路能滿足鄉村郊區的需要，運輸署暫未有計劃將朗漢路納入其管轄範圍。

33 · 何信榮先生表示，待元朗地政處確認朗漢路哪些位置屬政府土地後，警方會盡快進行執法行動，並與提問委員保持溝通。

34 · 施勇志先生表示，朗漢路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

35 · 麥嘉盈女士表示，朗漢路並非由民政處負責緊急路面維修的鄉村道路，相信有關部門翻查資料後，會就委員提出的交通問題再作跟進，並補充如有需要時民政處會在鄉村小路進行緊急路面維修，惟道路的管轄權並非屬民政處擁有。

36 · 主席建議先由地政處確認朗漢路哪些位置屬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並請地政處在確認後提交書面回覆予委員會，如有需要，會再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提升朗漢路為標準道路，並交由運輸署及路政署管理。

(會後補註：元朗地政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就朗漢路政府土地的範圍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二月十二日將資料送達各委員。)

第五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8/5號)

37. 委員向運輸署查詢，該署會實施甚麼交通紓緩措施，以減低在紅葉觀賞季節大棠山道遊人增加時，對當地及沿途居民日常出行的影響，並希望運輸署考慮將九巴 68R 線改為週末及假期的恆常線。

38. 譚樂忻女士表示，考慮到往大棠山道觀賞紅葉的遊人增多，運輸署今年批准九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兩天以試辦型式營運第 68R 號特別路線，並會先檢討有關路線的運作及檢視乘客需求，再考慮是否將有關服務納入巴士路線計劃中作考慮。同時，運輸署一直留意大棠道及大棠一帶平日的公共交通及乘客對港鐵接駁巴士第 K66 號綫的需求，港鐵最近已增加資源運作第 K66 號綫，如有需要，會要求港鐵適時作服務調整，以提供短途服務應付中途乘客的需要。

39. 主席表示，曾建議運輸署加闊紅綠燈的路面空間，以改善大棠一帶的交通，希望運輸署的代表與十八鄉選區的議員到實地視察。

第六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8/6號)

4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未有顯示在進展報告的工程進度，包括貫穿建德街至馬棠路的工程、在新時代中城巴士站加設無障礙設施、於攸田東路加設石柱、拆遷公庵路近溱柏橋面欄杆、在鳳攸東街近基元中學劃上黃線，及改善洪天路道路標記；
- (2) 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在報告上列出除第一季外所有交通改善工程項目，讓委員監察工程進展；
- (3) 向路政署查詢第 10 項工程的詳細內容，關注凌晨時分鋪設路面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問題，並反映新時代中城切入青山公路加設實白線的工程效果未為理想，以及三號幹線出

口顯示有替代路線往元朗的指示牌太細及欠清晰，希望部門作補救措施；

- (4) 部分委員反對第 22 項在公園南路近山下路拆遷現有石柱的工程，表示該處曾多次發生交通意外，運輸署在未有充分諮詢持份者、地區人士及當區區議員的情況下拆除有關石柱，未有顧及行人安全，部門處理有欠妥善並須檢，要求與運輸署的代表到現場視察；有委員建議將石柱改為防撞欄、減速壘等其他方案，同時保障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
- (5) 第 9 項的勘探工程已完成，期望運輸署盡快提供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的設計圖及時間表；
- (6) 希望盡快完成第 8 項擴闊田廈路/屏廈路交界的行車路及第 5 項擴闊天耀路與天河路交界安全島的工程，並希望審批挖掘准許證及交通管制措施圖則的相關部門盡量配合。

41 · 施勇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報告主要列出將於短時間內開展及委員關注的工程，如列出所有項目，擔心報告或會太冗長，會再與運輸署研究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臚列委員要求的工程項目；
- (2) 就貫穿建德街至馬棠路、在新時代中城巴士站加設無障礙設施、於攸田東路加設石柱的工程、新時代中城切入青山公路實白線及懷疑由重鋪路面引起的噪音問題，表示會向相關人員反映委員意見，並於會議後再向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提供相關資料；及
- (3) 就第 5 及 8 項的工程，表示現正申請挖掘准許證並改善交通管制措施，以滿足警方的要求。

42 · 區文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第 22 項在公園南路近山下路拆遷現有石柱的工程，表示運輸署於處理事件上有改善空間，會後會相約相關委員及持分者進行現場視察，研究優化方案；

- (2) 有關在鳳攸東街近基元中學劃上黃線的工程，表示諮詢地政總署意見後，得悉地契顯示有關位置為正式車輛出入口，如將部分車輛出入口路面改建為行人路，學校須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更改車輛出入口，會後會再與相關委員跟進；
- (3) 表示第 9 項十八鄉路近原築的勘探工程已完成，與相關部門商討後已就連接溱柏至十八鄉路單程路的可行設計及建造方案達成共識，並已委託工務部門進行詳細設計及前期準備工作，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再通知附近屋苑的居民代表等；及
- (4) 就拆遷公庵路欄杆以擴闊行車路方面，表示初步已發出施工通知書，惟圍封位置下方有地下設施及管道，須再與路政署商討可行方案。

43 · 楊兆永先生補充，第 10 項工程是改善 Grand YOHO 左轉往九龍方向的道路標記，並會就三號幹線出口往元朗的指示牌的位置及跟進與相關委員聯絡。

第七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8/7號)

44 ·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其他事項

(1) 2018-2019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45 ·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46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